

# **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何元福、王浩、陈悦天  
2020 年 7 月 22 日